

证券代码：002830 证券简称：名雕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7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1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蓝继晓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公司总经理蓝继晓先生所作的《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2020年度公司落实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管理生产经营、执行公司各项制度等方面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

2、审议《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2020年，全体董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

公司章程》的规定，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履行职责，不断规范公司治理。

离任独立董事全奋先生、章顺文先生、刘力平先生，现任独立董事蔡强先生、徐沛先生、罗伟豪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 在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6,720.56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3.4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39.44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7.58%。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经营计划，综合考虑公司业务的发展情况，结合当前经济形势、行业现状与公司的经营能力，预计 2021 年实现收入 95,300.00 万元，同比增长 9.89%，实现净利润 3,060.00 万元，同比上升 18.95%。

特别提示：本预算为公司2021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司2021年度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公司全体员工的努力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26,336,088.01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 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633,608.8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27,521,970.79 元，减去 2020 年派发现金股利 17,334,200.00 元，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 233,890,250.00 元。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进行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具体分配的预案为：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13,334 万股为基数，以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可供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 10 股派发现金（含税）1.20 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含税）1,600.08 万元。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方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无重大差异。公司独立董事已就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本次利润分配的相关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关于确认 2020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鉴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贡献，董事会确认了 2020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详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九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同时，制定了2021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0年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自查和评价，并编制了《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2020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体系和内外部环境的变化情况，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加强内部监督机制，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0、审议《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审议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5,178.86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活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和全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2、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由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图，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4、审议《2020 年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自查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按照《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 号）、《深圳证监局关于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20〕128 号）的要求，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公司对规范运作重点聚焦的治理水平、财务造假、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内幕交易防控、大股东股票质押风险、并购重组、上市公司股份权益变动信息披露、履行各项承诺、选聘审计机构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十个重点问题进行逐个梳理，深入自查，出具了《2020 年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自查报告》。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治理水平的重大违规事项。

15、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相关报告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4月30日